

## 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三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自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後，嗣於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、七十二年一月六日、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、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、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、九十八年五月四日及一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歷經七次修正發布在案。為使依本辦法第六條附發之證書內容更為周全，本次擬修正該條附表三中英文證書內容。